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1) 澄清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2)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及
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之關連交易**

澄清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若干條款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經全面評估(i)目標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及(ii)冗長的監管程序(對本公司完成第二份補充協議而言過於繁瑣)後，訂約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一致同意將第二份補充協議視為無效，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訂約方恢復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前之狀況。

行使認沽期權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由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保證於有關期間尚未達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i)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豁免買方需於向賣方提供相關經審核賬項後七個營業日內行使認沽期權的期限；及(iii)買方須以行使價1港元行使賣方就待售股份授予買方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認沽期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i)由永德擁有55%；及(ii)由Rising Mission擁有45%，而沙先生為永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沙先生擁有本公司16.54%的權益，因此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終止協議項下擬行使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認沽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若干條款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經全面評估(i)目標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及(ii)冗長的監管程序(對本公司完成第二份補充協議而言過於繁瑣)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一致同意將第二份補充協議視為無效，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訂約方恢復簽訂第

二份補充協議前之狀況。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無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澄清為通函及該等公告的補充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外，通函、該等公告、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條款均維持不變。

行使認沽期權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茲提述通函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尚未達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訂約方已同意(i)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豁免買方需於向賣方提供相關經審核賬項後七個營業日內行使認沽期權的期限（「豁免」）；及(iii)買方須以行使價1港元行使賣方就待售股份授予買方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認沽期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終止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2) 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i)由永德擁有55%，而永德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沙先生全資擁有；及(ii)由Rising Mission擁有45%，而Rising Mission由莫先生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主要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已同意(i)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豁免；(iii)買方將行使賣方授予買方的認沽期權；(iv)買方將根據財務表現保證豁免餘下應收目標集團款項人民幣4,742,224元，為買方就營運資金向目標集團預付的款項；(v)買方不再需要促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vi)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就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言，並未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達成下列財務表現保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兩個年度
保證期間				
累計除稅後溢 利／(虧損)	虧損不超過人民 幣5,000,000元	溢利不少於人民 幣8,500,000元	無虧損	溢利不少於人民 幣21,500,000元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4,165,000元，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保證無法達成。基於上文，本集團已決定訂立終止協議及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目標公司予賣方。

行使認沽期權後，由於目標公司錄得累計經審核除稅後虧損，買方無權獲得任何未獲分配的可分配溢利。

行使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沽期權應按行使價1港元獲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事項造成的虧損風險有限的觀點(倘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時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不符合預期)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包括豁免)之條款及其項下擬行使之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熱能生產及供應。煤相關化學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i)由永德擁有55%，而永德由沙先生全資擁有，及(ii)由Rising Mission擁有45%，而Rising Mission由莫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銷售信陽毛尖茶葉並將促進信陽毛尖茶葉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銷售。本集團最初以代價85,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該代價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支付。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及該等公告。

於終止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50,000股股份，於緊接終止協議簽訂前，買方為目標集團5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62
除稅前虧損淨額	4,786
除稅後虧損淨額	4,78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610,000港元及5,652,000港元。於完成行使認沽期權出售目標公司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出售目標公司的溢利約389,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減買方豁免的餘下應收款項計算得出。本集團將錄得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出售目標公司的實際溢利須進行審核並可能有別於上述預期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行使認沽期權出售目標公司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終止協議及行使認沽期權的理由

經考慮(i)目標公司無法於有關期間達成財務表現保證；及(ii)目標公司的未來及財務表現後，董事認為，行使認沽期權出售目標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將重點轉移至其主要業務

分部，並允許本集團分配更多的資源探索其他潛在商機。此外，於完成行使認沽期權出售目標公司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主要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終止協議及認沽期權的行使中擁有重大權益，其要求其中任何一方就上述事宜放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行使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認沽期權的行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i)由永德擁有55%；及(ii)由Rising Mission擁有45%，而沙先生為永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沙先生擁有本公司16.54%的權益，因此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終止協議項下擬行使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認沽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